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叙永县白腊苗族乡中心学校拟对营养餐运行费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共一个包件。

学校基本情况：校点分布及学生人数：我乡共有七间校点（中心校、菽田学校、新店村小学、回龙村小学、高峰学校、天堂村小学、亮窗口村小学），2024年春季预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1754 人（其中：中心校 375 人、菽田学校 286 人、新店村小学 129 人、回龙村小学 113 人、高峰学校 627 人、天堂村小学 214 人、亮窗口村小学 10 人。该人数为预测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2024 年秋季预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1670 人（其中：中心校 355 人、菽田学校 266 人、新店村小学 129 人、回龙村小学 113 人、高峰学校 583 人、天堂村小学 214 人、亮窗口村小学 10 人该人数为预测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供餐需求情况：七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午需要提供营养改善计划午餐。

二、服务项目清单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人力资源服务

供应商按学校需求配置食堂劳务服务人员，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劳务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由供应商负责发放和缴纳。

（1）供应商根据所服务的学生数，合理的配置具体操作和管理人员，确保能满足食堂需要。

（2）成交供应商与学校签订劳务服务协议后，如实向学校提供食堂劳务人员的花名册汇总表和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3）供应商派驻学校的管理人员和劳务服务人员须取得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和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食堂从业人员（包括临聘人员）每学期开学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在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所有劳务人员主动接受当地卫生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

2. 后勤管理服务

（1）供应商要有为师生服务的精神和诚信经营管理理念。

（2）成交供应商根据学校的要求，每周按当地学生年龄特征和体质特征负责食

材加工制作、食堂分餐、留样及废弃油脂的处置等工作，供应商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确保学生吃上安全、营养、可口、热乎的饭菜。

(3) 供应商负责炊（餐）具的清洗、消毒，负责食堂、餐厅及其周围环境卫生的清洁。

(4)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学校及主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足之处及时整改。

(5) 供应商应对从业人员实行每日晨检制度。食堂管理人员应在每天早晨各项饭菜烹饪活动开始前，对每名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6) 供应商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维护学校荣誉。

(7) 供应商应对食堂从业人员定期开展职业道德和法治教育、食品安全、消防、卫生健康、营养配餐等知识培训。

3、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加工食品安全。因从业人员上班期间导致就餐人员疾病、中毒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包括民事、刑事相关责任。（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须对所聘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人身安全全权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义务和责任。在购买服务期限内发生的工伤及劳动合同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要加强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操作。

(4) 供应商所雇用的食堂服务人员须爱护相关的设施设备，设施设备的损坏或被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或赔偿。

(5) 成交供应商的所有从业人员吃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从业人员上班期间的餐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4、其他要求

每学期由学校组织不定期且至少一次师生满意度综合调查测评，抽查人员和人数由学校确定，师生平均满意度达不到 85%的自动退出。与学校签订安全服务协议，服务价格不变，按实际用餐次结算款项。

三、控制价（实质性要求）

控制价为每生每天 1.00 元，此价格为劳务服务总费用（包含劳务人员工资、五险、社会福利、税金等费用）。

四、投标风险（实质性要求）

1. 本次采购为固定单价招标采购，履约期内价格不变，供应商需承担学生人数增减带来的风险。

2. 以实际服务学生数和实际就餐天数与学校结算服务费用。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2024 年春季-2024 年秋季。（具体以学校的行课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以实际服务学生数和实际就餐天数与学校结算服务费用。按照财政拨付资金支付，由学校、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实服务学生数量和实际就餐天数及金额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完税税务发票，采购人逐级审批无误后方可支付费用。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若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按照上级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停止服务。

6、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的要求，供应商参与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采购活动，不得参与学校劳务采购活动。供应商参与学校劳务采购活动，不得参与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采购活动。

8、供应商应接受学校委托单独开展早晚餐（幼儿园午餐）的服务工作，并按要求签订相关合同。